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2019學年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正規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約為7.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一所學校，即黑龍江工商學院（以下稱為「黑龍江學院」或「我們學校」或「本校」）。截至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分別為7,550人、7,800人及8,256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就2019/2020學年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總共為8,818人，教師團隊452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按預計的6.8%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我們認為，中國及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具有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且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處於把握該等增長機會的有利地位：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泛經甄選領域提供26個專業，包括工程及工商管理學科。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踐培訓，並探索校企合作的機會，以使我們的學生掌握準雇主需要的實踐及實用技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該等努力，我們本科課程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從2016/2017學年的78.7%提高到2018/2019學年的90.9%，導致我們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的排名從2016/2017學年的第六位提高至2017/2018學年的第四位。我們認為，畢業生安排的改善主要證明了我們教學方法的有效性，使我們能夠提高聲譽、提高知名度並吸引更多有才華的潛在學生；

概 要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招生名額乃有關教育部門批准的最高招生人數門檻，已從2016/2017學年的2,219人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2,800人，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鑒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招生名額；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2017學年至2018/2019學年在校生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我校是黑龍江省增速最快的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且隨著新專業的引入，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內我們的招生名額將進一步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教育部最終批准，我們認為，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將保持穩定增長；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營運兩個校區，即我們現有的松北校區及新哈南校區（佔地面積合共約為542,009.0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08,694.63平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建築面積計，我們學校於2018/2019學年在黑龍江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我們認為，於2019年9月新哈南校區第一期竣工後，我們學校為增加招生人數已做好充分準備，升級我們學校的設施，從而為2019/2020學年增加我們的可容納招生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純利、在校生人數以及學費及住宿費標準穩步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我們的在校生人數由2016/2017學年的7,550人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7,800人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8,818人。本科課程的平均學費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44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92元。

我們學校

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辦黑龍江學院。我們學校是2002年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的具有學位授予資格的私立正規大學水平教育機構，主要提供本科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招收的學生來自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學校開設26個專業，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工程、商業、鐵路、經濟、文學及藝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提供22個專業多個學科的課程。

概 要

我們學校通常招收在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考取所需的總分，以及擁有大專學歷並滿足某些學術要求的學生。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讓學生掌握切合其未來職業取向的實際技能和觀念。我們廣泛的學術課程融合教育、研究和應用，旨在培養出具備實踐能力、可即時投入勞動市場的畢業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黑龍江省的大型合併類應用科學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服務機構，享有盛譽並具備強勁的增長潛力；(ii)我們具備雄厚的專業及課程開發能力，令我們能夠設計專門的以市場為導向的學科以支持中國及地區經濟發展及迎合對專業技術人才的龐大本地需求；(iii)我們維持廣泛有效的校企合作業務模式，以提高學生的競爭力；(iv)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制定的專業導向課程以及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使我們的學生獲得較高初次就業率；(v)我們與國際機構發展並培養合作關係；及(vi)我們擁有一支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信譽良好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一支高素質的教師隊伍。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ii)在中國尋求戰略性收購合適學校，以進一步擴展市場滲入；(iii)通過加強校企合作及改進實踐培訓課程，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專業導向及應用科學教育；(iv)優化我們的定價策略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改善盈利能力；(v)持續擴展應用科學及技能導向專業以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發展機遇；及(vi)吸引、激勵及留住專業人才以提高我們教師的素質。

概 要

業務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學校產生的收入細分。下文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99,239	92.1	108,197	92.1	127,899	92.5
住宿費	8,458	7.9	9,297	7.9	10,313	7.5
總額	107,697	100.0	117,494	100.0	138,212	100.0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增加了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所有專業的學費、學生入學人數增加及學費率增加而導致學費收入增加；及(ii)由於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的學生入學率及住宿費率增加而導致住宿費收入增加。截至2017、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4%、56.0%及57.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更多的學生入學及較高的學費率帶來的收入增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1%、92.1%及92.5%，而我們學校收取的住宿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7.9%及7.5%。下表列出所示年份我們學校的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

	平均學費 ⁽¹⁾			平均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13,144	13,871	15,492	1,120	1,192	1,250 ⁽²⁾

概 要

附註：

- (1) 為方便說明，在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學費及平均住宿費是通過將某一財政年度產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除以相關財政年度9月30日的在校生人數來計算的。例如，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乃按該年度所得學費收入除以於2018年9月30日在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分別為7,550人、7,800人及8,256人。
- (2) 2018/2019學年的平均住宿費計算不包括六名未住在我們學校校區的借讀生，因此未向他們收取住宿費。

我們一般要求全日制學生在校住宿。因此，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學生宿舍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所限。我們根據學校宿舍於有關學年可容納的學生人數（即學生宿舍可用的床位數目）估算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下表列出本校在所示學年的招生人數、可容納人數及學校利用率*：

	在校生人數				可容納學生人數 ⁽¹⁾⁽³⁾				學校利用率 ^{(2)(%)}			
	2016/2017		2017/2018		2016/2017		2017/2018		2016/2017		2017/2018	
	2017	2018	2018	2019	2017	2018	2018	2019	2017	2018	2018	2019
本科課程...	7,550	7,800	8,256 ⁽⁴⁾	8,818	8,250	8,250	8,250	12,690	91.5	94.5	100.0 ⁽⁴⁾	69.5 ⁽³⁾

附註：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招生人數及可容納人數根據黑龍江省教育廳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資料計算。我們的學年通常於9月1日開始。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文件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營運數據。
- (1) 我們學校是一所寄宿學校，因此，我們一般為本科課程學生提供床位。我們學校的可容納人數與學校學生宿舍於相關學年所設計的可容納人數相若。有關數字根據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於九月開始的新一學年來自相關學生宿舍標準房的床位數目計算。
 - (2) 學校利用率按某一學年本科課程在校生數目除以該學年的可容納最高學生數目計算。
 - (3) 我們於2019年9月開始運營哈南校區。於2019年9月30日，哈南校區已建立可容納約4,440名學生的宿舍，由於部分大四學生從松北校區搬至哈南校區，僅1,429個床位已使用。因此，從2019/2020學年開始，我們學校的學生總數增加了4,400人，達到12,690人，致使該學年學校利用率下降。
 - (4) 2018/2019學年的在校生人數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原因等特殊情況而被我校根據我們的借讀生政策批准繼續於中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學習的六名借讀生。然而，我們保留我校的借讀生註冊記錄，而該等學生繼續向我們支付相應的適用學費。因此，由於有關學年該等學生既不住在校區亦不在我們學校上課，且2018/2019學年我們僅容納8,250名學生，故學校利用率為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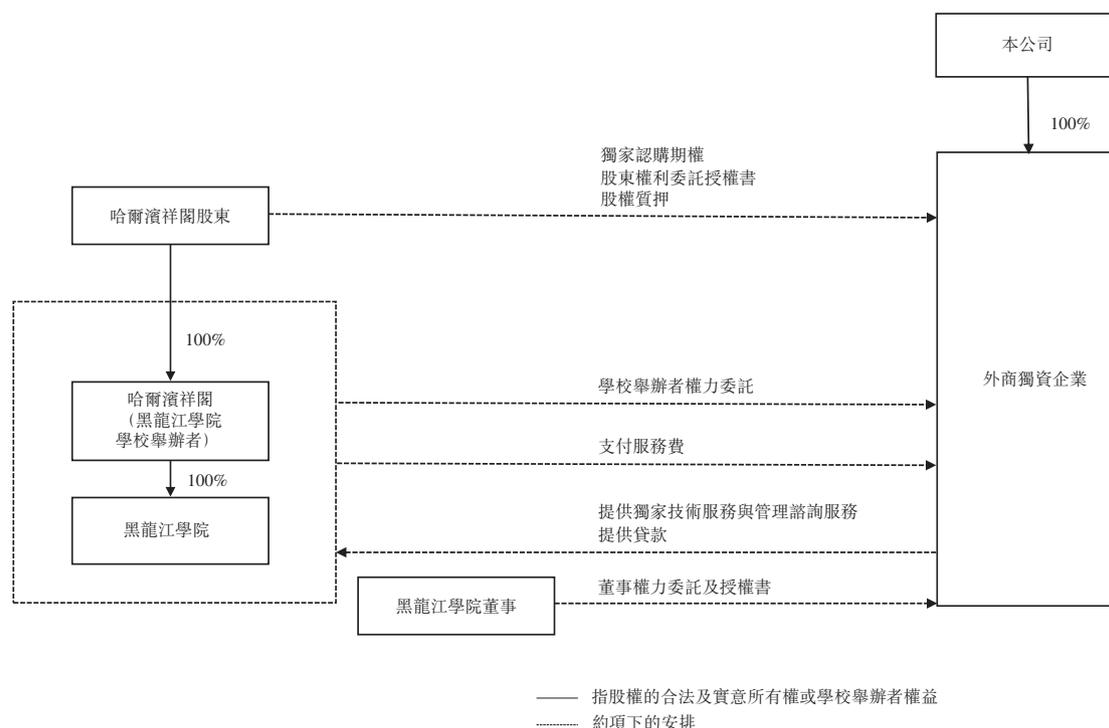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我們的學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施工項目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及書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72.6%、76.3%及62.6%。同期，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1.1%、32.9%及28.6%。

結構性合約

於2020年2月6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一系列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均通過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方式轉撥至外商獨資企業。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我們中國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簽立結構性合約不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按該等稅率納稅。

外資投資限制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企業在中國參與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黑龍江學院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企業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權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因此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限制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中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且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黑龍江學院全面遵守相關外資控制權限制，即(a)黑龍江學院的校長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如大學）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由於哈爾濱祥閣作為黑龍江學校的舉辦者完全受中國國民控制，因此我們已就黑龍江學院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黑龍江學院申請重組是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學校的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且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我們無法申請將我們的黑龍江學院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或將我們的黑龍江學院或任何由我們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

概 要

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從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結構性合約構成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結構性合約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列明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確立或確認結構性合約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及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在負面清單之列，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份合約將不受影響且將持續具有法律效力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6年決定及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8月聯合辦佈若干實施條例。於2019年2月26日，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佈《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黑龍江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黑龍江管理辦法》」）。根據《黑龍江實施意見》及《黑龍江登記辦法》，黑龍江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2016年11月7日前成立）須在2022年9月1日前提交分類登記申請並完成分類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當前的法律體制下，2016年決定有關營辦民辦學校各個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作出決定。

概 要

除黑龍江省實施意見、黑龍江省登記辦法及黑龍江省管理辦法外，黑龍江省政府尚待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其他實施指引。根據上述實施條例，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於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請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學校樓宇等相關資產的業權及結餘淨額；(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實施細則或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估計將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我們的學校將不得向其舉辦者分派經營所得收入，且辦學盈餘僅可用於持續經營；(ii)省級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的學校費用施加限制，包括對可收費用的範圍及類型施加限制以及審批或備案要求；及(iii)學校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政府部門重新登記以持續經營。我們可能會於重新登記流程中產生大量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及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就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作出的選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尚未根據2016年決定頒佈任何進一步的實施細則，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有關與2016年決定及實施條例相關的影響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2016年決定」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2016年決定項下實施條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本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推進民辦教育發展，規定(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營利性學校應享受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其中特定規定應由國務院財務、稅務及其他有關主

概 要

管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政府應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待遇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待遇；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取招拍掛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租售相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給予適當優惠。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載有有關民辦學校營運及管理的更多條文。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倘我們擬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或會需要將我們學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向當地國土資源局就我們佔用的土地及當地政府任何優惠待遇項下我們未來佔用的其他土地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78.0元的土地交易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我們或會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結合了我們學校的當時可用儲備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由本集團當時可用的現金或銀行融資給予支持））來滿足此類有關註冊資本及土地交易費用的相關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i)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視為我們學校的關連交易，且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查審核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及(ii)政府部門可能發現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協議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符，並可能會導致我們被施加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一節。

司法部要求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公眾意見（如有），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法部尚未提供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的時間表。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動態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並於諮詢意見後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動態對本集團的決定進行相關修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董女士及劉先生、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將共同控制逾30%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

概 要

份)。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其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 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7,697	117,494	138,212
毛利	55,332	65,793	79,2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48,716	57,154	70,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560)	(875)	(1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47,156</u>	<u>56,279</u>	<u>70,211</u>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1,700	164,894	191,974
流動負債	317,776	322,408	345,695
流動負債淨額	(136,076)	(157,514)	(153,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5,141	1,168,258	1,395,4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767	620,167	780,984
權益總額	334,298	390,577	460,788

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應付款項，主要與建設我們的哈南校區及升級現有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展有關；及(ii)我們錄得應付東北農業大學(「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成本。我們已經停止與東北農業大學的合作，逾期

概 要

金額將根據於2020年2月25日與東北農業大學訂立的分離協議進行清償，據此，我們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三期分別向東北農業大學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作為未償還的合作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節。我們預期通過收取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113	51,351	137,0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289)	(37,893)	(131,6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72)	(20,626)	19,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652	(7,168)	24,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357	124,009	116,8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09	116,841	139,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1,30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09</u>	<u>116,841</u>	<u>141,234</u>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率.....	45.2%	48.6%	50.9%
資產回報率.....	3.8%	4.3%	4.8%
權益回報率.....	15.2%	15.5%	16.5%
流動比率.....	0.57	0.51	0.56
資產負債比率 ⁽¹⁾	192.1%	168.7%	158.5%
債務對權益比率.....	155.0%	138.8%	128.1%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指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上述表格所採用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編纂]

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編纂]的[編纂]，其中[編纂]將於[編纂]後資本化及餘下[編纂]已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的額外[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扣除，而[編纂]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編纂]乃基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按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及基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本文件重要提示一頁所載指標[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支出）。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估計支出）。

概 要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主要用於擴大我們與二期建設有關的哈南校區；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股息

我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從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尤其是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所收取的股息。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合併聯屬實體及中國營運學校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各相關實體董事會確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然後再支付股息。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法保證於未來將會派發或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當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和本集團品牌及聲譽的認可；(ii)我們受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且倘以現有形式實施，或會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

概 要

理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iv)我們在哈南校區的運營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從而可能會使我們失去來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及(vi)我們在中國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以及資本開支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所作假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並存在不確定性或可能變動」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遵守若干本質上被認為屬系統性定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未能向我們學校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計劃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與我們過去的趨勢及預期相符。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分別為8,818人及8,807人。於2019年9月，我們於哈南校區一期建設完成後開始將若干大四學生從松北校區搬遷至哈南校區，這可能增加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將產生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該等開支將可能影響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於2019年12月在湖北省武漢市首次報告的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症（「COVID-19」）爆發。疫情已危及許多中國居民的健康，並嚴重破壞全國各地的旅遊及當地經濟。中國這種流行病的發展並非我們能夠控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

概 要

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由於病毒性疫情，我們推遲了我校校區2019/2020學年的春季學期開學時間，且管理層已決定於2020年3月開始2019/2020年春季學期時開展在線課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教育課程－在線教育系統」一節。我們預計爆發疫情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學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已在2019年9月學年初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且與其他私立高等教育服務提供者一樣，鑑於在線教育服務變動，我們預期不會退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自每年9月至次年6月（一般為假期的2月除外）期間按比例確認，而住宿費於各學年的10個月期間（對於畢業生）或12個月期間（對於非畢業生）按比例確認。因此，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的爆發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如果疫情持續下去，我校的運營（包括招生進度）可能會受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2020/2021學年的財務表現。我們已就學生返校制定了周密的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及安全事宜」一節。為加強應對COVID-19疫情，並確保學生及教職工的整體健康及安全，我們實施一些列措施來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及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管理－校園服務－醫療服務」一節。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述外，自2019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